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07-003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3月28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代表11名董事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8,157.3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269.5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26.3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53.98万元，减去本年度利润分配1,544.59万元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1,552.62万元。2006年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372.76万元。

200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2006年年末股本总额30,891.8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四位独立董事对该分配议案表示同意。

此预案须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并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负责审计我公司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07 年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确定为 35 万元。

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本议案经过四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参股公司范围内，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司将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实际，制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审议通过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意见。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授信额度申请的议案》，并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根据公司 2007 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票据使用、国际结算等情况，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 1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额度如下：

1、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97,000 万元；

2、向大连市商业银行新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4、向深圳发展银行大连新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6、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上限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口卖方信贷);

上述银行授信的最终额度确定, 以各行最终审批通过的结果为准, 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的机电设备出口卖方信贷融资外, 其他银行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个别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贸易融资、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国际、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

公司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 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有效期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授权董事长朱明义先生或总经理王新民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 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 本公司概予承认,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特次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30日